

中国刑事政策学

马克昌 主编

我国的刑事政策，内容丰富，别具特色。
本书探析我国的基本刑事政策、各种具体
刑事政策与犯罪预防的综合治理，总叙源
流，评议得失，论述务实，体系创新。



武汉大学学术丛书

WUHAN UNIVERSITY ACADEMIC LIBRARY 武汉大学出版社

前 言

刑事政策是贯穿整个刑事立法的灵魂,是刑事司法的指南,是国家和社会同犯罪作斗争的根本准则。而以刑事政策为主要研究对象的刑事政策学,则是影响刑事法学发展的基础性学科。这一学科从诞生到日臻成熟,至今已经过了一个多世纪的历程,并在刑事法学体系中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

在长期的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实践中,我们党和国家制定和提出了一系列具有中国特色的刑事政策,这些刑事政策在预防、控制、减少犯罪和维护社会治安的斗争中,发挥了重要作用。然而,由于种种复杂的历史原因和现实原因,我国法学界对刑事政策的研究却十分薄弱,一个具有中国特色的刑事政策学科,至今尚属空白。为了改变我国刑事政策学研究中的落后状况,总结我国在制定和执行刑事政策中的经验教训,并逐步建立中国刑事政策学体系,经过多年的研究和探索,我们撰写了这部《中国刑事政策学》。

本书由各位作者分工撰写,最后由主编和副主编统改定稿。具体分工如下(以所写章节先后为序):

马克昌 第一、二章

马克昌、简明 第三章

郭园园 第四章

王晨 第五章

喻伟 第六章

周红梅 第七、九、十三章

赵廷光 第八、十二、十五章

熊选国 第十、十八章

莫洪宪 第十一章

叶三方 第十四章

廖彩俊 第十六章

刘银昌 第十七章

鲍遂献 第十九章

单民 第二十章

本书在研究和写作过程中,先后得到国家教委博士点基金和国家“七·五”社会科学基金的资助,并得到武汉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致以衷心的感谢!

撰写《中国刑事政策学》无先例可循,可供参考的国内研究资料也十分有限。因此,从体系到内容,都带有探索的性质。其中疏漏不当之处,在所难免。诚望学界同仁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教,以便进一步修改完善。

编 者

1991年9月于武汉大学

目 录

第一编 绪 论

第一章 刑事政策学概述	(1)
第一节 刑事政策的概念	(1)
第二节 刑事政策学的概念、对象和范围	(9)
第三节 刑事政策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16)
第四节 刑事政策学的研究方法	(27)
第二章 刑事政策的历史发展	(33)
第一节 资本主义国家刑事政策的历史发展	(33)
第二节 我国刑事政策的历史发展	(48)
第三章 我国刑事政策的制定、种类和作用	(63)
第一节 我国刑事政策的制定	(63)
第二节 我国刑事政策的种类及其表现形式	(74)
第三节 我国刑事政策的特点和作用	(82)

第二编 对犯罪的基本刑事政策

第四章 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刑事政策概述	(89)
第一节 惩办与宽大相结合政策的提出与基本精神	(89)
第二节 惩办与宽大相结合政策的内容	(98)
第三节 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与刑法	(103)
第五章 刑罚——对犯罪的制裁方法	(112)
第一节 刑罚概述	(112)
第二节 生命刑	(118)
第三节 自由刑	(139)

第四节	财产刑	(156)
第五节	资格刑	(167)
第六章	刑罚的适用——执行刑事政策的重要环节	(175)
第一节	刑罚适用概述	(175)
第二节	量刑	(184)
第三节	量刑情节	(190)
第四节	自首	(204)
第五节	缓刑	(212)

第三编 对特殊类型犯罪的刑事政策

第七章	集团犯罪及其对策	(226)
第一节	集团犯罪概述	(226)
第二节	对犯罪集团的刑事政策	(229)
第八章	惯犯及其对策	(243)
第一节	我国惯犯的状况	(243)
第二节	对惯犯从严处罚的政策	(252)
第九章	法人犯罪及其对策	(263)
第一节	法人犯罪概述	(263)
第二节	法人犯罪的刑事对策	(265)
第十章	严重刑事犯罪与严重经济犯罪及其对策	(273)
第一节	严重刑事犯罪及其对策	(273)
第二节	严重经济犯罪及其对策	(289)

第四编 对特殊类型犯罪人的刑事政策

第十一章	青少年犯罪及其对策	(306)
第一节	青少年犯罪的概念、状况、特点和原因	(306)
第二节	对青少年犯罪的对策	(318)
第三节	对犯罪少年的特殊司法、改造制度	(335)
第十二章	累犯、再犯及其对策	(350)

第一节	我国累犯、再犯的状况	(350)
第二节	我国对累犯、再犯的政策	(362)
第十三章	国家工作人员犯罪及其对策	(381)
第一节	国家工作人员犯罪概述	(381)
第二节	我国对国家工作人员犯罪的政策	(387)
第十四章	对军职人员犯罪的政策	(398)
第一节	军职人员犯罪的构成特征、现状和原因	(398)
第二节	对军职人员犯罪的刑事政策和对策	(408)
第十五章	对少数民族公民犯罪的政策	(419)
第一节	“两少一宽”政策的提出和根据	(419)
第二节	“两少一宽”政策的内容及其具体运用	(424)

第五编 预防犯罪的综合措施

第十六章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方针概述	(432)
第一节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方针的提出和发展	(432)
第二节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工作范围	(440)
第三节	搞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主要措施	(466)
第十七章	对罪犯的改造	(476)
第一节	概说	(476)
第二节	改造罪犯的方针	(484)
第三节	改造罪犯的政策	(491)
第四节	考核奖惩	(499)
第五节	减刑	(508)
第六节	假释	(514)
第七节	赦免	(518)
第十八章	非刑罚处理方法	(522)
第一节	概说	(522)
第二节	训诫、责令具结悔过、赔礼道歉	(533)
第三节	刑法上的赔偿损失	(536)

第四节	行政处分.....	(543)
第十九章	保安处分和保安措施.....	(547)
第一节	保安处分概述.....	(547)
第二节	劳动教养.....	(552)
第三节	工读学校.....	(565)
第四节	社会帮教.....	(576)
第五节	其它保安措施.....	(587)
第六节	建立和健全我国保安处分制度的若干设想.....	(596)
第二十章	对刑满释放和解除劳教人员的政策.....	(604)
第一节	概说.....	(604)
第二节	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就业.....	(610)
第三节	解除劳教人员的安置就业.....	(620)

第一编 绪 论

第一章 刑事政策学概述

第一节 刑事政策的概念

一、资本主义国家刑事政策的概念

犯罪是阶级社会出现以来即已存在的社会现象，各个社会的统治者为了与犯罪作斗争，往往提出各种镇压、防止犯罪的对策，以保护其政治经济的统治。这种镇压、防止犯罪的对策，就是刑事政策，只是古代并无刑事政策一词。据西方学者研究，通说认为，刑事政策一词，系由来源于德语 Kriminalpolitik，1800年顷（编者按，或谓1800年，或谓1803年）由被称为“刑事政策之父”的德国学者费尔巴哈（A. V. Feuerbach）首先使用。^①

刑事政策的概念如何理解，在学者中还很不一致。一般分为广义的刑事政策和狭义的刑事政策分别解释。近年来有些学者分

^①（日）藤木哲也：《刑事政策讲义》，青林书院1987年版，第3页；另见（日）吉川经夫：《刑事政策讲义》，青林书院新社1978年版，第3页。

为广义、狭义、最狭义的刑事政策分别阐述。为了便于理解，兹依后一观点加以说明：

（一）广义的刑事政策

广义的刑事政策，指国家以预防、镇压犯罪为目的所采取的一切措施与方针。它不限于直接以预防犯罪为目的的刑事制度、保安处分等，即使间接的与预防犯罪有关的各种社会政策，例如失业政策、住宅政策、教育政策、交通政策等等，都可以叫做“刑事政策”。李斯特（Liszt）所谓“最好的社会政策，即最好的刑事政策”。梅兹卡（Mezger）所谓刑事政策，指对犯罪的预防与斗争的国家活动的各个种类，都是采取广义的刑事政策的见解。犯罪问题当然是严重的社会问题，而不仅仅是刑事问题，因而必须与有关犯罪的各种社会政策密切配合，才可能得到有效的解决。不过，按照广义说，刑事政策的范围未免过宽，作为学术上的概念也不明确，实际研究上更有很大困难。“因此，一般刑事政策之书，殆无论及一般社会政策。”^①

（二）狭义的刑事政策

狭义的刑事政策，指对犯罪者或对有犯罪的危险者，以预防、镇压犯罪为直接目的的国家强制对策。台湾学者张甘妹认为：“狭义的刑事政策，得谓为国家以预防及镇压犯罪为目的，运用刑罚以及具有与刑罚类似作用之诸制度，对于犯罪人及有犯罪危险人所作用之刑事上之诸对策。”^②日本学者平出禾·前田俊郎说：“换言之，所谓刑事政策，系国家或社会公共团体，以防止、镇压犯罪为目的，对犯罪者或有犯罪的危险者所加的立法、司法、行政的强制措施。通常说‘刑事政策’时，即指此意义。”^③狭义说，虽

① 张甘妹：《刑事政策》，三民书局1979年版，第3页。

② 张甘妹：《刑事政策》，第3页。

③ （日）平出禾·前田俊郎：《刑事政策》，酒井书店1988年版，第2页。

仅限于以预防犯罪为目的的刑事上的对策，但不限于各种刑罚制度，还包括保安处分、假释以至保护观察、更生保护等制度。当今西方国家的刑事政策学，大多以此狭义的刑事政策为对象。

（三）最狭义的刑事政策

最狭义的刑事政策，指对各个犯罪者、犯罪的危险者，以特别预防的目的而实行的措置（刑罚、保安处分等）。这种刑事政策，往往叫做“犯罪对策论”。日本学者大谷实指出：“就最狭义说，可以理解为，对犯罪者或有实行犯罪的危险者所加的强制措施，叫刑事政策，”^①德国学者希裴尔（R. von Hippel）采最狭义的见解“认为刑事政策乃就目的性之观点，对于刑法成效之观察。它并非一门独立之科学，而是在刑法领域中，研究现行刑法之适用性以及刑法在未来尽可能符合目的构想之发展。”^②由于这种见解把刑事政策仅仅局限于刑法领域，而犯罪是一种极为复杂的社会现象，决非仅仅依靠刑法即可达到预防犯罪的目的，因而按照这种见解，很难完成刑事政策所面临的任务。所以它也为一般刑事政策学者所不取。

上述各种见解，虽然对刑事政策范围的广狭理解很不相同，但对如下几点的认识则是一致的：1. 刑事政策是国家政策的一部分；2. 刑事政策以预防、镇压犯罪为目的；3. 刑事政策是对犯罪者或有犯罪的危险者所采取的强制措施。这是西方刑事政策学者对刑事政策研究的成果，应当予以肯定。但是，由于他们的阶级局限性，他们没有也不可能把国家看作是统治阶级所掌握的工具，因而他们也就不可能揭示刑事政策总是为一定的统治阶级利益服务的本质。这样他们也就抹杀了刑事政策的阶级性。

① （日）大谷实：《刑事政策讲义》，弘文堂1987年版，第2页。

② 转引自林山田：《刑事法论丛》（一），五角书局1987年版，第336页。

二、我国刑事政策的概念

作为刑事政策，我国的刑事政策与西方的刑事政策固然有相同之处；但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在国家性质上，与西方资本主义国家有着根本区别，因而我国的刑事政策，自然具有我国自己的特色，需要有我国自己的刑事政策概念。

我国的刑事政策，同样是我们社会主义国家政策的一部分。要了解什么是刑事政策，首先要搞清楚什么是政策。什么是政策，我国现有的词典解释大同小异，有的说：政策指“国家、政党为实现一定历史时期的路线和任务而规定的行动准则。”^①有的说，政策指“国家、政党为了实现一定的政治任务，根据自己的政治路线，结合当前情况和历史条件制定的行动准则。”^②此外，还有一些辞书对政策的解释，与前述第一种解释基本相同。我们认为，这些解释虽然揭示了政策的主要特征，即 1. 政策是国家、政党制定的，2. 政策是为了实现一定历史时期的任务服务的，3. 政策制定的依据是自己的政治路线、当前情况和历史条件；但把政策定义的中心词归结为“行动准则”，这就使政策与法律不易区别开来。人们常说：“政策是法律的灵魂，法律是政策的具体化、条文化。”这就意味着政策总是原则的或比较原则的，法律才是具体的。把政策归结为“行动准则”，未免失之于太具体了，就这一点而言，就有与法律混同之嫌（当然，政策与法律的区别不仅在于这一点，各方面的区别，留待“刑事政策与刑法的异同”部分评述）。因而我们认为可以把政策归结为“指导性方针和对策”，似更符合“政策”一词的含义，并可避免与法律不易区别之弊。那么，如何理解我国的刑事政策呢？对此，我国刑法学者较少注意，有的青年研究者对我国的刑事政策下了如下的定义：“我国的社会主义刑事政策是党和国家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结合我国的国

① 《辞海》，上海辞书出版社 1980 年合订本，第 1465 页。

② 《四角号码新词典》，商务印书馆 1978 年版，第 116 页。

情而制定的，同犯罪作斗争的指导方针、依据准则和对策措施。”^①这一定义揭示了我国刑事政策的社会主义性质，与西方的刑事政策划清了界限；指明了我国刑事政策的指导思想和制定的依据，展示了我国刑事政策的特色，指出了刑事政策的特殊内容，明确了刑事政策与其它政策的区别。这些观点，我们认为是很可贵的；但我们感到这个定义也还有些不足：一是没有揭示我国刑事政策的目的性——即预防犯罪、减少犯罪，以至消灭犯罪；二是将刑事政策归结为“指导方针、依据准则和对策措施”，则失之于不够概括。因而，我们认为，我国的刑事政策应理解为：“是指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民主政权，为了预防犯罪，减少犯罪，以至消灭犯罪，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根据我国的国情和一定时期的形势，而制定的与犯罪进行有效斗争的指导方针和对策。”据此，我国的刑事政策具有以下重要特点：

（一）我国的刑事政策是由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民主政权制定的。我国宪法第1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工人阶级的领导是通过工人阶级的先锋队——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来实现的。而制定政策是党实现对国家领导的重要方式之一。在革命战争年代，党通过制定和发布政策，直接对革命进行领导；建国以后，党有时通过制定和发布政策直接对运动进行领导；有时通过与国家行政机关联合发布文件对各项事业进行领导。在刑事领域方面的政策也是如此。前者如1960年中央监委《关于农村‘三反’运动中几个具体政策问题的意见》，后者如1982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的决定》。必须明确，在我国只有中国共产党和国家机关才能制定刑事政策，其他政党、群众团体、企事业单位虽然在党和国家制定刑事政策过程中，可以发

^① 潘忠仁：《具有中国特色的刑事政策研究》，载《吉林大学研究生论文集刊》（社会科学版），1987年，第45页。

表意见，但它们却不能制定刑事政策。日本学者大谷实说：“由私人或私的团体自发的防犯活动，其本身应理解为不是这里所说的刑事政策。”^① 我们认为这一见解是正确的，它实际上阐明了刑事政策不能由私人或私人团体来制定。

(二) 我国刑事政策的目的是预防犯罪、减少犯罪、以至消灭犯罪，维护社会秩序的安定。这是刑事政策不同于其他政策的重要特点之一。例如毛泽东同志在抗日战争时期所写的《论政策》一文中，谈到各种具体政策时指出：“关于经济政策。应该积极发展工业农业和商品的流通。……关于文化教育政策。应以提高和普及人民大众的抗日的知识技能和民族自尊心为中心。……关于军事政策。应尽量扩大八路军新四军，……”^② 由此可见，当时的经济政策、文化教育政策、军事政策，首先以各自具有不同的目的而互相区别。刑事政策同样也是首先以它具有的特定目的与其他政策相区别的。公安部部长罗瑞卿在中共“八大”第一次会议上题为《我国肃反斗争的主要情况和若干经验》的发言中明确指出：“我们对于反革命分子实行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其主要目的，就是要把一切可以改造的反革命分子，都改造成对社会有用的人，从根本上肃清反革命活动”。清楚地说明了实行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的目的所在。我国的刑事政策是多种多样的，以不同的标准可以作各种不同的分类。但不论何种刑事政策，都是服务于实现预防犯罪、减少犯罪，以至消灭犯罪，维护社会秩序安定这一目的的。

(三) 我国的刑事政策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根据我国的国情和一定时期的形势而制定的。我国《刑法》第1条明文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我国的刑事政策也同样如此。因为马列主义毛泽东

① (日) 大谷实：《刑事政策讲义》，弘文堂1973年版，第1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768—769页。

思想是我们党和国家的指导思想，马列主义是无产阶级革命的科学，毛泽东思想是马列主义的普遍真理与我国革命和建设的实践相结合的理论总结，对于我国的各项工作包括制定刑事政策具有极大的指导作用。同时，我国的刑事政策，从我国的国情出发而制定，是我国同犯罪长期斗争的经验概括，因而它符合我国的实际情况，在侦察、检察、审判、执行以及预防犯罪的工作中，发挥了巨大的威力。此外，我国的刑事政策也不是一成不变的，根据不同的形势，不仅基本刑事政策的侧重面会有所变化，而且会提出新的刑事政策，以便在新形势下同某些犯罪作斗争。如1981年由于严重刑事犯罪活动的猖獗，中央提出了对严重刑事犯罪依法从重从快的方针，1982年由于严重经济犯罪活动的猖狂，中央又提出对严重经济犯罪依法从严的方针。这就使我国的刑事政策既有稳定性，又有灵活性，便于同犯罪进行卓有成效的斗争。

(四)我国的刑事政策是同犯罪进行有效斗争的指导方针和对策。这是刑事政策不同于其他政策的又一重要特点。为了达到预防犯罪以至消灭犯罪的目的，刑事政策的内容概括起来就是如何同犯罪进行有效的斗争。不过，刑法的内容也是如何同犯罪进行有效的斗争，二者的区别就在于：刑事政策是关于如何同犯罪进行有效斗争的指导方针和对策，而刑法则是关于如何同犯罪进行有效的斗争的具体行为规范。有的同志在阐述这个问题时说：“这种政策必须是原则性的指导方针，而不能成为具体化的行为规范。……如果党的政策十分具体和规范化，那就可能会出现以政策代替法律的情况。”^①事实上我国的刑事政策正是这样。如我国的基本刑事政策——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对少年犯罪的政策——教育、感化、挽救的政策；对少数民族犯罪的政策——两少一宽的政策等，都是用简练的语言表述的策略原则，即指导方针和对策。这表现了与西方刑事政策显然不同的我国刑事政策所具

① 《法学评论》，1990年第2期，第41页。

有的中国特色。

三、国际刑事政策与我国刑事政策

国际刑事政策一词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出现的，现在这一词还没有正确的定义，它往往在两个意义上被使用着：其一是指根据缔结防止国际犯罪条约等方法，有关推进犯人处罚裁判权的设定或国内法的调整，犯罪人引渡等领域的刑事政策。其二，是指对犯罪者的处遇力图在国际规模上复归社会的政策。^① 联合国防止犯罪及罪犯处遇会议，被认为是关于刑事政策学的国际会议，从1955年到1990年已开了八次大会，我国于1980年、1985年、1990年出席了第六次、第七次、第八次三次大会。第六次大会讨论了犯罪趋势和预防犯罪战略以及少年犯审判等问题，我国代表在会上作了我国预防犯罪的政策和成就的报告，第七次会议上讨论了通过由我国主持制定的少年司法管理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同时，为了防止国际恐怖罪行，1963年在东京签订了《关于在航空器上犯罪及其他某些行为的公约》（简称东京公约），1970年在海牙签订了《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简称海牙公约），1971年在蒙特利尔签订了《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简称蒙特利尔公约）。我国于1978年参加了《东京公约》。于1980年参加了《海牙公约》和《蒙特利尔公约》。1987年又加入了《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这样，我们对上述条约所规定的罪行就有刑事管辖权，在审判这些犯罪时，除了以我国的刑事政策为指导外，自然还要考虑对这些犯罪的国际刑事政策。

由此不难看出，在国际交往日益频繁，我国已加入联合国、各种国际会议和国际条约的情况下，不仅我国的刑事政策对国际刑事政策以影响，而且国际刑事政策也在某些方面给我国的刑事政策以影响。

^① 见（日）森下忠：《刑事政策大纲》I，成文堂1987年版，第7页。

第二节 刑事政策学的概念、对象和范围

一、刑事政策学的概念

刑事政策学是以刑事政策为研究对象的学科。资产阶级学者虽然也对刑事政策学作出解释，但很多学者往往把刑事政策学叫作刑事政策。日本学者森木益之等指出：“一切以犯罪的镇压预防（简称‘防压’）为目的的国家的施策，叫‘刑事政策’，以此为对象从科学的见地进行综合研究的，是‘作为学问的刑事政策’即‘刑事政策学’（仅叫‘刑事政策’的也多）。”^①实际上，许多刑事政策学的著作都叫做“刑事政策”，如日本学者高桥正己的《刑事政策》、藤木英雄的《刑事政策》、森下忠的《刑事政策大纲》、平出禾·前田俊郎的《刑事政策》、大谷实的《刑事政策讲义》、台湾学者张甘妹的《刑事政策》等都是适例。之所以这样，是因为他们所研究的刑事政策，往往是学者首先提出来的，然后在国家刑事立法上有所体现，但并非全部都为刑事立法所采用。在这种情况下，用“刑事政策”一词就有概括性：既反映了被刑事立法采用的刑事政策，也反映了未被采用的刑事政策观点，在论述时可以起到简化文字的作用，况且刑事政策学是就对刑事政策系统研究的学科而言的，就学者提出的某一或某些刑事政策的建议来说，似仍以用‘刑事政策’一词为宜。因而后面我们在论述资本主义国家的刑事政策（学）时，有些地方也可能采用这种表述方法。

刑事政策学往往分为广义的刑事政策学和狭义的刑事政策学。

广义的刑事政策学，除犯罪对策论之外，还包含犯罪学。西

^①（日）森木益之等：《刑事政策讲义》，良书普及社1988年版，序言1页。

方学者的刑事政策学，通常是这种意义的刑事政策学。如日本学者藤本哲也的《刑事政策概论》就是如此。该书共分五章，其体系如下：第一章：刑事政策的基础；第二章：犯罪原因论；第三章：关于一般刑事制裁的诸问题；第四章：犯罪者处遇的诸问题；第五章：各种犯罪及其对策。^①其第二章属于犯罪学，其第三、四、五章则属于犯罪对策论。台湾学者林纪东的《刑事政策学》也是如此，只是分章比较琐碎而已。

狭义的刑事政策学，指关于预防、镇压犯罪的方策的学科，包含犯罪对策论、刑罚学、行刑学（监狱学）。^②而犯罪原因论则不在研究之列。如日本学者森下忠的《刑事政策大纲》就是如此。该书共分十篇，其体系如下：一、序说；二、刑罚；三、保安处分；四、保护处分；五、犯罪者的处遇序说；六、犯罪者的司法处遇；七、矫正处遇；八、保护处遇；九、非行少年的处遇；十、被害者补偿。^③台湾学者张甘妹的《刑事政策》，同样未把犯罪原因论列为研究的范围，也属于这种狭义的刑事政策学。

我们认为，刑事政策学虽然是研究刑事政策的学科，与刑事政策具有十分密切的关系，但二者毕竟存在着明显的区别：（一）刑事政策是指党和国家制定的与犯罪作斗争的政策本身，刑事政策学则是学术工作者对刑事政策所进行的研究。（二）刑事政策是与犯罪进行有效斗争的指导性的方针和对策，刑事政策学则是对刑事政策的制定、所起作用、如何改善所作的分析和评价。（三）刑事政策是刑事政策学研究的对象，刑事政策学则是研究刑事政策的科学体系。因此，我们认为，尽管在西方国家有时把刑事政策学与刑事政策混用，不无理由，但在我国应当把研究刑事政策

① 见（日）藤本哲也：《刑事政策概论》，目次第1—7页。

② 见（日）平出禾·前田俊郎：《刑事政策》，第2—3页。

③ 见（日）森下忠：《刑事政策大纲》I，目次第1—4页；《刑事政策大纲》II，成文堂1986年版，目次第1—5页。